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口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兴建“13.5万吨硅基新材料及2.5万吨钛、钴基新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发改部门备案为准）合同书，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为 30 亿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同意计划在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板块，总用地面积约为 319 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硅基新材料和钛、钴基新材料；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许可范围内办理后续与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